

出口遇“寒流”

中国石化行业成国外贸易保护重灾区

■ 本报记者 舒畅

近日，记者从商务部公平贸易局相关负责人处了解到，经该局统计，2011年上半年，国外共对华发起30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涉及石化产品的案件8起，占比26.7%，案件数居各行业之首。

实际上，自入世保护解除后，石化行业逐渐成为国外对我建构贸易壁垒重灾区。

调查影响广泛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在上半年涉及石化产品的8起案件中，反倾销案件共5起，在上半年国外对华反倾销案件中占比25%，居各涉案行业首位；涉华保障措施3起，在上半年国外涉华保障措施案件中占比42.9%，与纺织行业并列居各涉案行业首位。

此外，在今年上半年，共有5起国外对

华石化产品反倾销案作出终裁，其中4起案件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1起案件终止调查；国外涉华保障措施案件有3起作出最终裁决。

同时，在上半年国外对华石化产品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中，有3个产品为多次涉案，分别是草酸、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和柠檬酸及柠檬酸盐。其中，草酸、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已经分别在涉案国（地区）两次涉案。

据悉，石化行业是中国工业重要组成部分，其下产品种类繁多，涉及面非常广泛。

业内人士普遍表示，产业内部正在面临着重大挑战，包括来自市场准入和扩大开放，特别是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减让、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等带来的影响；来自跨国经营的大型石油和化工企业的更加激烈的竞争与冲击；来自市场需求的巨大变化所造成的影响，特别是相关行业和产品如农业、

纺织、轻工、电子、建筑等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

发起国多为发展中国家

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统计，欧盟已经两次对华草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分别是在1987年以及23年后的2010年。此外，土耳其也于2004年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启动过反倾销调查。

2011年4月8日，巴西对华柠檬酸及柠檬酸盐发起的反倾销案是该产品遭遇的第4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此前，美国曾对该产品发起过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和以往相同，发展中国家是贸易救济案件的主要发起国，这和这些国家与中国产业结构相同大有关系。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副院长彭峰认为，除去出口，资源等生产要素价格

上升，资源短缺以及环境保护的压力都是企业不得不面临的问题。“现阶段，全球化学品市场进入相对过剩时代，粗放产能扩展时期已经走到尽头，在这个大背景下，中国企业要积极调整自身的发展策略，面对国际市场竞争。”他说。

此外，面对不断高筑的贸易壁垒和产业现状，有专家建议，根据石化行业中传统产业占较大比重的特征，把技术创新的重点放在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上，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用新技术引领新兴产业的发展，同时，选择一批重点项目实施技术改造，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推动产学研合作，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记者管窥

贸易法语

■ 邢梦宇

近日，争议许久的新能源汽车界定标准终于出台。经国家多部门反复论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属于新能源汽车范畴，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即普通混动汽车）被划为节能汽车，不算在新能源汽车范畴内。

在笔者看来，这一划分意义颇深，新能源汽车政策制定层面和业界发展层面似乎正在形成一个双向轨道。

第一，此前，在国家工信部给企业内部下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草案里，未将普通混动汽车列入新能源汽车的范围，但是很多车企将节油多的普通混合动力车也归为新能源车。这就造成了普通混动汽车归属不甚明确的状况。

按照现有政策，节能汽车只能享受3000元的财政补贴。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可达5万元，纯电动车可达6万元。此前，普通混动汽车由于横跨了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两界，在提供补贴的过程中陷入了一种尴尬的境地，到底是补贴3000元还是5万元？不得而知。

第二，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对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免征车船税，其他混合动力汽车只享受按照同类车辆适用税额减半征税的优惠。新标准出台之前，对普通混合动力车征税着实是一个难题。

发展新能源汽车 普通混动汽车应先行



从政策层面上来讲，笔者认为，给普通混动汽车一个清晰的定义意义重大。标准的出台着实为混乱发展中的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划清了界线。据了解，目前，我国只有长安汽车等少数车企在坚持混合动力技术研发的车企。其所产杰勋

混合动力车销量还不到500辆，同时，在示范城市，该款汽车只可以获得约3.6万元的补贴。

笔者认为，相对于繁琐的新能源汽车技术，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是现阶段最容易实现的节能技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

混动汽车是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个过渡。所以，即便政策层面给出了一个明确的定义，但是有关部门仍旧考虑到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节油率为主要指标的财政支持政策，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中国将建企业信用档案

专家建议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

■ 王尔德

日前，国家有关部门传出消息，《关于“十二五”时期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定稿，商务部将于近期正式下发。

“这是国内首部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也是首次明确政府层面对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思路框架，从信用道德文化建设、信用制度建设、商业信用运用3个角度规划未来5年商务信用建设。”商务部人士透露。

更具实际意义的是，商务部将组织推动行业协会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未来商业企业在交易中的信用信息都可记录下来，交易对手可获取信息，看其是否有不良记录。

据有关研究机构数据显示，中国企业每年因信用缺失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高达6000亿元。企业的坏账率高达1%至2%，且呈逐年增长势头，而相比较下，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企业坏账率通常为0.25%至0.5%。此外，目前中国每年签订约40亿份

合同，履约率只有50%。业内人士指出，有些信用不好的企业可以在多次交易中给对手造成损失，就是因为信用信息不够透明，失信的代价过低。国内信用环境要完善，最关键的就是要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体系，降低征信成本，提高企业失信代价。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内部人士认为，构建起“诚信者受益，失信者惩戒”的社会诚信体系非常重要。企业履行信用，能否得到社会认同？企业不守信，能否得到惩罚？企业使用商业信用，是否有合适的工具？这些都是企业最关注的。

“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是信用建设的基础。目前商务部对商务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的思路已经逐渐明确，就是从部分行业和地区的试点开始，逐步建立起企业信用档案，制作和发布守信企业红名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总结试点经验之后再逐步向全国推广。”上述商务部人士说，此外，他还透露此次下发的《意见》只是系列政策的起步，在《意见》下发到全国商务系统之后，商务部还

会于近期下发一份实施要点，并将研究选择部分城市或行业开展信用建设的试点。

“商务信用建设是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落实起来很难，有些行业协会已经意识到信用档案的重要性，但还需要政府层面的一个推动。不过政府层面的推动也需要一个过程。”上述商务部人士坦言。

据了解，目前国内信用相关信息主要掌握在多个部委手中，很多国内企业有意建立信用信息系统，但是很难获取政府层面掌握的信息，即使能获取一些，成本也非常高。而从政府层面去推动，部委的协调也很难。此外，《征信管理条例》迟迟未出，仍在征求意见阶段，无法可依的状态也使得信用信息建设举步维艰。

商务部研究院信用管理部主任韩家平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同业企业能够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可以有效防范风险，对行业有明显益处，也符合企业的需求。不过目前地方商务部门和一些行业协会对信用建设的

了解有限，这加大了相关工作推进的难度。此外，信用活动并不是只发生在商业环节，整个信用体系是相连的，理想状态是在法律规划下，各部委形成有效协调，实现信用信息的有效共享和公开。

韩家平认为，由政府组织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试点是可行的路径，同时他建议可以多发挥第三方信用机构的作用。中信保人士也表示，现在社会对信用的关注度还是不高，需要部委、行业、企业不同利益主体呼应，形成一个良好的大环境。“有些机构和企业也掌握了大量信用信息，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让他们都参与进来也很重要。”韩家平说。

“政府只是起到组织协调和推动的作用，从长远来说，信用体系建设还是要更多依靠市场的力量。”商务部人士说。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物联网“十二五”规划将出

本报讯 据国家工信部科技司有关人士透露，物联网“十二五”规划正进入专家论证阶段，预计9月份召开部长办公会，最快将于当月出台。

伴随物联网“十二五”规划的制定，工信部还起草了《促进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目前已上报国务院。此外，无锡传感网示范区规划也已上报国务院。

现阶段，中国已形成基本齐全的物联网产业体系，部分领域已形成一定市场规模。有专家预计，“十二五”期间物联网产业将形成万亿元规模，不过这一论断尚存争议。

据悉，根据早期编写的物联网“十二五”规划，预计到2015年，中国物联网产业将形成具有核心技术的产业，市场规模达2000亿元。

（欣华）

农机新政培育 具国际竞争力品牌

本报讯 近日，《农机工业发展政策》正式发布。该政策提出要推动农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兼并重组，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

据悉，该政策共分为9章56条，涵盖技术政策、产品开发、组织结构、准入管理、市场建设、金融财税政策以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

此外，政策还规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上市和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投资；中央财政应综合运用财税杠杆，对农机工业实施稳定的倾斜政策，农机产品继续适用13%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农机制造企业，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钟政）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扩至全国

本报讯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明确河北、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南、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和宁夏的企业可以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吉林省、黑龙江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企业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境外地域范围，从毗邻国家扩展到境外所有国家和地区。至此，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

据知情人士透露，此次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扩大至全国，是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部署的重要举措，可以更好地满足企业的需求，进一步促进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

（曹华）

“十二五”政策扶持重心 偏向“微小”企业

本报讯 国家工信部总工程师朱宏任日前表示，“十二五”时期，中国将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商务环境，并根据经济发展新形势和面临的新问题，将扶持重心逐步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此前，全国工商联开展的一项大规模调研发现，由于生产成本剧增、税费负担偏重、难以获得直接融资等因素，不少小型微型企业，特别是从事传统制造业的小型微型企业面临生存危机。为此，全国工商联通过多种渠道，呼吁国家大力扶持以小型微型企业为主体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针对这种呼声，朱宏任回应指出，“十二五”时期，工信部在制定扶持政策和安排财政资金时，将更加注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并于未来5年，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重点加强和改善小企业金融服务，完善多层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崔静 王猛）